

签订本

日期：2024年4月25日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方)

及

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公司)

资本化发行协议

李智聪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号
新世界大厦一期十九楼
1901A, 1902 及 1902A 室
(档案编号：CCL/CW/JF/MAN/2418233)

目录

条款

1 释义	1
2 先决条件	4
3 协议认购	4
4 认购股份	4
5 完成认购	5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5
7 陈述和保证	6
8 费用	6
9 保密条款	6
10 公告	7
11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7
12 转让	8
13 完整协议	8
14 变更	8
15 权利放弃	8
16 可分割性	8
17 通知及副本	8
18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9
19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9

签署页

附件

- 一 公告
- 二 抵销契据
- 三 认购股份申请书

本协议于2024年4月25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订约各方：

- (1)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13楼1305室（“认购方”）；及
- (2) 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89），其注册办事处位于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总办事处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13楼1305室（“公司”）。

鉴于：

- (甲) 公司是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本协议日期拥有法定股本港币780,000,000元分为15,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05元，其中7,203,638,808股股份已发行，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89）。
- (乙) 于本协议日期，崔民东先生（即公司之非执行董事）为认购方之最终实益拥有人。根据上市规则定义，认购方为公司之关连人士。此外，崔民东先生之女儿崔薪瞳小姐为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并分别直接及通过其受控公司（如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持有2,229,101,065股股份，即公司于本协议日期之已发行股份之30.94%。根据收购守则之定义，崔民东先生、崔薪瞳小姐及认购方为一致行动人士。
- (丙)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吉林省融裕投资有限公司（“吉林融裕”）（作为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欠付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泽集团”）（作为认购方之控股公司）尚未归还借款人民币约230,000,000.00元（“该贷款”）。该贷款并无任何抵押、免息及须於要求时償還。
- (丁) 于2024年4月25日，吉林融裕、公司、广泽集团及认购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据此各方同意，受限于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得到满足，吉林融裕欠付广泽集团之该贷款由公司承担，广泽集团持有该贷款之债权由认购方所承继。各方并于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重新约定，该贷款之贷款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11个月）。
- (戊) 在受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公司同意发行而认购方同意认购合共5,060,000,000股股份（“认购股份”），认购价将由认购方于完成认购时以契约方式，以该贷款抵销。
- (己) 于完成认购后，认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持有7,289,951,065股认购股份。假设公司股本自本协议日期起除因完成认购外不存在其他变更，于完成认购时，认购方将持有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份之约41.26%，及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士将持有公司

经扩大已发行股份之约 59.44%。

双方经友好协商，兹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之序文)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函义：

“公告”	以附件一中所载之形式并(如有必要)依联交所及/或证监会要求或同意的修正修改后所刊载之公告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而言，适用于该人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判决、法令、通知、裁定或决定
“完成认购”	公司和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第 5 条条款完成对认购股份作出的认购
“完成日”	如第 5 条条款所定义
“抵销契据”	公司及认购方将于完成日签订之抵销契据，按等值方式以认购股份之认购价来抵销该贷款；该契据格式列载于附件二
“产权负担”	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期权、限制、收购权、优先购买权、供货商权利或权益或有类似效果的任何其它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为免生疑问，产权负担亦包括基于行政处罚、仲裁、诉讼等事项造成的行政处罚、查封、冻结等行政、司法措施，导致的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工作天”	香港持牌银行于正常营业时间内公开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或法定假期以及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早上 9 时至中午 12 时期间生效并于中午 12 时尚未解除的日子除外)
“执行人员”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之执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权代表
“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	公司及/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
“独立股东”	能于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有权投票及毋须根据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放弃表决的公司股东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损失”	任何损失、责任、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和开支(包括税款)。为免生疑问，

损失将不包括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或任何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日期理应不会预料到可因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结果而产生的间接损失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份”	在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港币 0.05 元的普通股份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对认购股份作出的认购
“认购价”	合共港币 253,000,000 元 (即约人民币 230,000,000 元)，代表每股认购股份港币 0.05 元的作价
“认购股份”	具有在序文(戊)中所述的意义
“收购守则”	证监会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执行人员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豁免注释 1 授出豁免，以豁免认购方就认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收购之所有已发行股份向股东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责任，有关责任可能于完成认购时触发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人民币”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	百份比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凡提及单数，应视为包括众数，反之亦然。凡提及两性中的一个性别，应视为包括另一性别及中性。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序文、条款、附件均指本协议的序文、条款和附件。

1.4 本协议之目录和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释义。

2. 先决条件

2.1 完成认购须待以下先决条件获达成后，方告作实：

2.1.1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并无撤回或撤销有关批准；

2.1.2 公司之独立股东于其股东特别大会上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通过决议案，批准(a)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以超过50%之票数批准)；及(b)清洗豁免(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以至少75%之票数批准)；

2.1.3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之该贷款债权债务转让已完成；

2.1.4 执行人员已向认购方授出(且有关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2.1.5 公司已取得与本次认购股份事项有关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许可；及

2.1.6 认购方已取得与本次认购股份事项有关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许可。

2.2 第2.1条所列之先决条件不能被豁免。认购方将及时地向公司、联交所和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所有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适用规则或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

2.3 若刊载于第2.1条条款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或以前(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达成，本协议项下双方之一切义务及责任将被终止(第2.2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7条至第19条除外)，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他方作出任何索偿，唯先前违反任何本协议的条款则属例外。

3. 协议认购

3.1 在受第2.1条条款约束下，认购方会或将会促使其提名人士对认购股份作出认购，而公司则将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和公司细则于完成日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4. 认购股份

4.1 认购股份将以认购价发行。在受第2条及5条条款约束下，认购方谨此承诺其将于完成认购时由公司与认购方签署抵销契约，以该贷款按等值方式与认购价互相抵销。

4.2 认购股份应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在配发及发行后，各方面应与在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权益。

5. 完成认购

完成认购应在第 2.1 条条款的所有条件达成后的第三个工作天下午四时正，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完成日”)于公司之香港总办事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在完成日当天，以下所有事项(除双方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应予以作出及遵行：

5.1 认购方将送呈予公司：

5.1.1 由认购方签署之抵销契据(模式大概如附件二)两份，按等值方式以认购股份之认购价来抵销该贷款；及

5.1.2 由认购方签署并用以申请于认购价向认购股份作出认购的申请(模式大概如附件三)壹份。

5.2 公司将：

5.2.1 向认购方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将把认购方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内；

5.2.2 于完成日后两个工作天内向认购方送呈关于认购股份的股票；及

5.2.3 于完成日后两个工作天内向认购方送呈由公司签署之抵销契据(模式大概如附件二)壹份。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6.1 认购方确认于本次认购或以后有关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中，公司将不会发出任何招股章程，并且不会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登记任何招股章程。认购方向公司保证及承诺：

6.1.1 认购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于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内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或分发或印制任何有关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关适用法律的情况下，而所有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将于此条件下作出；及

6.1.2 除在香港证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认购方没有并不会在香港制作或分发任何有关招售及发售认购股份的文件，但有关欲向海外人士或向在香港从事证券收购、出让或持有的人士出让认购股份则属例外。

6.2 各项于第 6.1 条条款中作出的承诺并不影响其他承诺，并会视为个别承诺。

6.3 认购方向公司进一步承诺，其将按公司要求完全补偿公司因其违反第 6.1 条条款

中的任何承诺所蒙受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诉讼。

7. 陈述和保证

7.1 认购方及公司在此向对方声明及保证：

7.1.1 其拥有足够行为能力或权力来签订本协议、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以及作出（如适用）所有就签订本协议及履行其义务而言所需的行动，而其签订本协议后，本协议对其而言将为一份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并可根据协议内之条款予以执行；

7.1.2 其签订、送达及履行本协议并不会且将不会抵触或违反（甲）于本协议日期及完成日仍持续存在或其所在（如适用）之香港或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政府部门、机构或法院之任何或部分法律、法规、命令或裁决；或（乙）其为协议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具约束力之任何按揭、合约或其他承诺或文件，以及不会且将不会根据任何该等按揭、合约或其他承诺或文件产生或施加产权负担于其任何资产上；及

7.1.3 除了需于完成认购后于相关部门或机构履行事后备案程序外，其有效签订、送达或履行本协议（或确保相关事宜之有效性及可执行性）无须获得香港、百慕达或任何其身处之司法管辖区之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之同意、备案或登记或其他要求。

7.2 公司同时在此向认购方声明及保证，其签订、送达及履行本协议并不会且将不会抵触或违反于本协议日期及完成认购日仍持续存在、成立及构成其的法律及文件。

7.3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声明并保证认购方以当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作出对认购股份的认购，并将成为认购股份之实益拥有人。

8. 费用

8.1 认购方及公司须各自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完成认购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有关发行认购股份、达成先决条件项下之所有责任之资本费用、印花税及所有其他费用及关税（如有）将由认购方及公司双方各自承担。

9. 保密条款

9.1 受限于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协议一方或其代表获悉的保密信息，不得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披露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自身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层、雇员或专业顾问（且受同等保密责任所限）（统称“接收方”）披露（并仅以此目的而言的披露程度），该等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双

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

9.1.1 就本条而言，“保密信息”是指：与协议一方有关的信息；(i)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ii)就认购方而言，指与认购方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

9.1.2 本协议的内容，及／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或

9.1.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9.2 第 9.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9.2.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对方磋商，并在考虑对方就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后作出披露；

9.2.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9.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9.2.3 在一方从对方获悉的保密信息前经已从没有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其他方获得该信息，并且有书面记录证明；或

9.2.4 一方为了满足上市规则、联交所、证监会或其它适用政府和／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作出的必要披露。

9.3 本第 9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 公告

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及如有需要，于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确定并无意见后）尽快于联交所及公司网页上刊载有关认购的公告。除上述或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作出任何有关本协议的新闻或其他公告。若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而所发出的公告，欲发出公告的一方应尽可能于发告前对公告内的条件与另一方作出商讨。

11.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11.1 除已履行的事情外，所有本协议的条款将于完成认购后继续生效。

11.2 公司及认购方各自特此向对方承诺，其将作出有关行动及行为、并签订有关契约及文件，以赋予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法律效力。

11.3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

12. 转让

- 12.1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具有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其利益不可转让。为释疑虑，本协议不对本协议双方各自的任何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 12.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者外，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属本协议双方所有，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根据法律或衡平法转让此等权利和利益。

13. 完整协议

- 13.1 本协议构成了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的完整协议。
- 13.2 本协议取代双方之间先前就本协议项下目标而达成的所有协议以及先前做出的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
- 13.3 双方向另一方承认，除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外，其签订本协议未依赖任何其它声明和保证。

14.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

15. 权利放弃

时间将在各个方面成为本协议之本质，但本协议之任何一方未能行使及该方延后行使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不得被当做其豁免，而任何单独或部份行使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亦不妨碍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行使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对本协议任何其他订约方于同一责任（无论以共同、个别或其他方式）之权利。于本协议中规定之权利及补救措施可累计，且不排除法律规定之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6.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由仲裁机构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的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17. 通知及副本

- 17.1 一方按本协议发给本协议另一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材料或通知，应采用中文书面形式，并通过以下方式按第 17.3 条所列递交给收件方：

17.1.1 专人递交；

17.1.2 以邮资预付、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函。

17.2 有关通知应在下列时限即视为送达：

17.2.1 若以专人递交，交付当天视为送达；

17.2.2 若以邮资预付方式邮寄，在投邮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实际送达。

17.3 任何通知应写妥有关方名称，发往该方以下地址，或该方不时通知之其它地址：

发给认购方

地址： 香港中半山梅道 11 号蔚皇居 17 楼 C 室

收件人： 崔民东先生

发给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3 楼 1305 室

收件人： 董事会/公司秘书

17.4 若任何一方变更其在本协议上述所列地址，应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他方。

17.5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一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8.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8.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8.2 本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19.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所示的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认购方

由
於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廣澤投資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见证人：



LEUNG LAM

公司

由
於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见证人：



LEUNG LAM

附件一

公告

附件一

附件二

抵销契据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抵销契据

本契据于二零二四年 月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1. 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989)，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总办事处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3 楼 1305 室（「公司」）；及
2.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3 楼 1305 室（「认购方」）。

鉴于：

- (1) 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融裕投资有限公司（“吉林融裕”）、公司、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泽集团”）及认购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据此各方同意，受限于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得到满足，吉林融裕欠付广泽集团之尚未归还借款人民币约 230,000,000 元（“该贷款”）由公司承担，广泽集团持有该贷款之债权由认购方所承继。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已于 2024 年[*]月[*]日完成。
- (2) 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认购方与公司签订一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认购方同意以认购价每股港币 0.05 元认购合共 5,060,000,000 股股份（「认购股份」），总认购价为港币 253,000,000 元（约为人民币 230,000,000 元）（「认购价」）。
- (3) 本契据双方意欲根据本契据条款解除双方在所结欠的款项（即认购方未付的总认购价与公司尚欠的该贷款）下的所有偿还责任及义务。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契据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契据(包括前述序文)内之释义及解释将与认购协议相同。
- 1.2 本契据中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契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契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仕”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契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契据条款、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契据的条款、分款或段落。
- 1.4 本契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2. 确认

本契据双方在此确认及确定在上述序文中所列出的事项是真实及正确的。

3. 抵销条款

- 3.1 认购方及公司同意及确认根据本契据条款，认购方未付的总认购价为港币 253,000,000 元 (约人民币 230,000,000 元) 与公司尚欠认购方的该贷款合共人民币 230,000,000 元互相抵销。
- 3.2 公司确认及确定，双方在根据第 3.1 条条款项下完成认购方未付的总认购价及与公司尚欠认购方的该贷款及该利息互相抵销后，认购方即完全及最终清偿未付总认购价，公司即解除认购方在未付总认购价下所产生的责任及义务之申索、要求、诉讼、程序、诉讼理由、赔偿、补偿、法律责任、权利及补偿，无论它们是何性质的(不论是现时或未来的，实际或是或有的，已累算或是未累算的，以及算定损害赔偿的或是未经算定损害赔偿的)。
- 3.3 认购方确认及确定，双方在根据第 3.1 条条款项下完成认购方未付的总认购价及与公司尚欠认购方的该贷款互相抵销后，公司即完全及最终清偿该贷款，认购方即解除公司在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及该贷款下所产生的责任及义务之申索、要求、诉讼、程序、诉讼理由、赔偿、补偿、法律责任、权利及补偿，无论它们是何性质的(不论是现时或未来的，实际或是或有的，已累算或是未累算的，以及算定损害赔偿的或是未经算定损害赔偿的)。

4. 完全及最终的和解

- 4.1 本契据中所载的条款是公司对认购方有关认购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总认购价的实际的或或有的申索的完全及最终和解，不论该等申索是过去的、现在的及/或将来的。公司在将来不能向认购方提出与总认购价有关的任何申索或展开任何有关总认购价的法律程序。
- 4.2 本契据中所载的条款是认购方对公司有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贷款的实际的或或有的申索的完全及最终和解，不论该等申索是过去的、现在的及/或将来的。认购方在将来不能向公司提出与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该贷款及/或豁免利息有关的任何申索或展开任何有关该贷款的法律程序。

5. 一般保证及承诺

- 5.1 本契据双方在此不可撤回地向其他方保证：

5.1.1. 它具有足够权力或行为能力、法律身分及已获授权签订及执行本契据及履行其于本契据项下的责任；

5.1.2. 本契据的执行及履行不会违反契约方已签订的其他协议；及

5.1.3. 本契据对契约双方的继承人及承让人在各方面均具有约束力。

5.2 本契据双方向其他方承诺不会及不会准许其附属公司描述或以任何方式显示它为其他方的代理人。本契据双方进一步声明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权力代表其他方订立任何交易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其他方。

6. 保密

6.1 本契据双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契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就有关任何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法例及规则上的要求，或应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除外)。本契据双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并非直接参与讨论有关本契据的人仕透露任何关于本契据的条款或其他事实。

6.2 本契据双方向其他方承诺不会在本契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法例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数据。本契据双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7. 通知

7.1 所有在本契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它国家，以空邮投递)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契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契据双方于认购协议第 17.3 条所述的地址(或其它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它各方所指定的地址)。

7.2 所有在本契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契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

8. 一般条款

8.1 本契据双方同意履行所有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据能生效或实施而所需或合理应当的进一步的行动及事宜(或促使这些行动及事宜的履行)，及订立及交付其它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据能生效或实施而所需或合理应当的文件。

8.2 本契据包含本契据双方就与本契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契据双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8.3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契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契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8.4 本契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契据双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契据。
- 8.5 本契据不会妨碍本契据任何一方展开任何法律程序以执行本契据之条款的权利。
- 8.6 在不损害本契据任何一方因其他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契据而向其申索损害赔偿的权利下，本契据双方同意本契据的条款可强制执行。

9.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9.1 本契据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本契据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并同意任何一方可在具有或声称具有或接受对本契据的管辖权的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地区的法院提起有关本契据的诉讼。
- 9.2 除非本契据另有列明，任何非本契据签署方的人士将无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执行或享受本契据任何条款下权益。尽管本契据的任何其它条款，本契据任何条款的撤销或更改皆无需任何非本契据签署方的人士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契据双方已于本契据首页所述年份及日期订立本契据，以资见证。

公司

由)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并盖上法团印章：)

认购方

由)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并盖上法团印章:)

附件三

认购股份申请书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
华润大厦 13 楼 1305 室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本公司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5,060,000,000]股每股港币 0.05 元之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0.05]元，总代价为港币 253,000,000 元（即约人民币 230,000,000），并同意遵从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公司现附上已签署之《抵销契据》，以证明认购上述股份之总代价将以抵销契据内所述之该贷款按等值方式抵销。

本公司现要求及授权 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仅此确认本公司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代表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